**清明節掃墓山林防火須知**

ㄧ、掃墓焚燒紙箔，應注意不要引燃山草，餘燼請確實用水澆熄。

二、在墓地不要燃放爆竹，以免火花飛散引起火災。

三、掃墓祭祖紙箔及雜草，請攜至山下焚化爐處理，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。

四、上山掃墓所割下雜草及廢棄物，請使用專用垃圾袋處理。

五、掃墓、郊遊或在山林工作，切勿亂丟菸蒂，以防引起山火。

六、如用火不慎或燃燒雜草而引起山林火災，將依法嚴辦。

七、發現山林火警，請速撥「119」電話報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愛惜自我生命、珍惜救災資源](http://www.nfa.gov.tw/Uploads/Links/防災宣導/100/其他宣導/愛惜自我生命、珍惜救災資源.jpg) | [清明宣導海報 100年版](http://www.nfa.gov.tw/Uploads/Links/防災宣導/100/其他宣導/清明宣導海報%20100年版.jpg) |